



NCC 傳播監理報告—107 年第 3 季 (7~9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，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，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i.win.org.tw/iWIN/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同時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，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，革新受理申訴流程，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，期申訴網朝向「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」之目標邁進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7 年第 3 季 (7~9 月)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、電視主要申訴案、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

依據本會於 107 年第 3 季 (7~9 月) 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申訴統計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361 件¹；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329 件 (91.1%，有 47 件轉予電視業者處理或參考)，廣播的案件則有 32 件 (8.9%)，如圖 1 所示：

¹ 已扣除 45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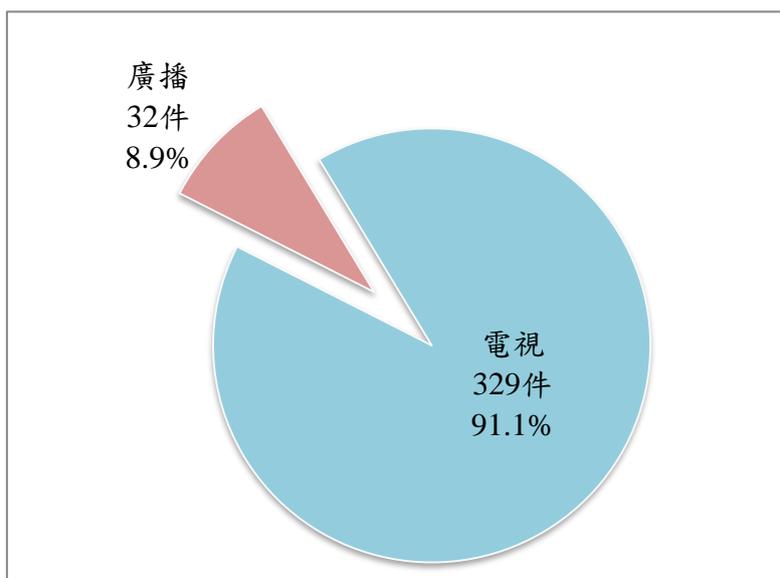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7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型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361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，有 177 件 (49.03%) 申訴人次為男性，89 件 (24.65%) 為女性，另有 95 件 (26.32%) 不願透露性別。

表 1：107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以申訴民眾性別區分

	男	女	不願透露	合計
電視	152	86	91	329
廣播	25	3	4	32
合計	177	89	95	361
百分比	49.03%	24.65%	26.32%	100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183 件 (50.7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 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78 件 (49.3%)，如圖 2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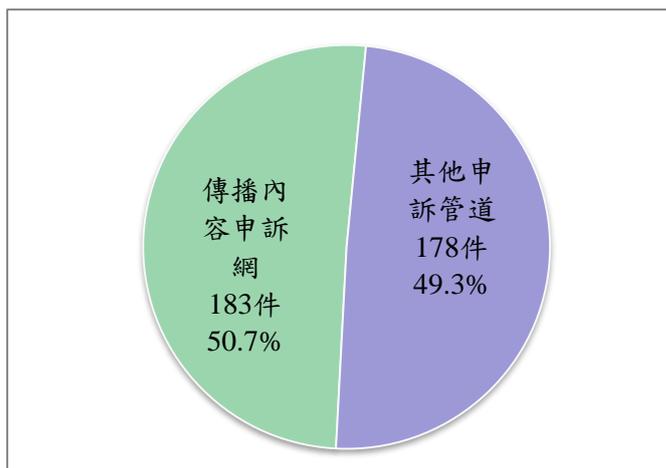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7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區分

在 361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有 294 件 (81.4%)，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67 件 (18.6%)。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59 件 (16.3%) 最多、其次為「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」58 件(16.1%)、「內容不實、不公(包含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)」51 件 (14.1%)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38 件 (10.5%) 及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22 件(6.1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228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63.1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表 2：107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			
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針對特定頻道(電臺)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59	16.3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	58	16.1%
	內容不實、不公(包含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)	51	14.1%
	妨害公序良俗	38	10.5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2	6.1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1	3.0%
	法規/資訊查詢	9	2.5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9	2.5%
	本會業務建議	9	2.5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9	2.5%
	妨害兒少身心	8	2.2%
	其他 ²	11	3.0%

² 其他內容不妥項目包含：「節目分級不妥」(6 件)、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(4 件)及「涉及性別歧視」(1 件)」等。

小計		294	81.4%
營運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42	11.6%
	客戶服務態度欠妥	11	3.0%
	節目規劃/製作/排播等問題	7	1.9%
	廣電營運管理事項	3	0.8%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2	0.6%
	產權、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	2	0.6%
	小計	67	18.6%
合計		361	100.0%

針對 294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，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，在 272 件電視申訴中，以「新聞報導」82 件 (30.1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廣告」76 件 (27.9%)、「一般節目³」69 件 (25.4%)、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21 件 (7.7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15 件 (5.5%) 及「一般談話性節目」9 件 (3.3%)，如圖 3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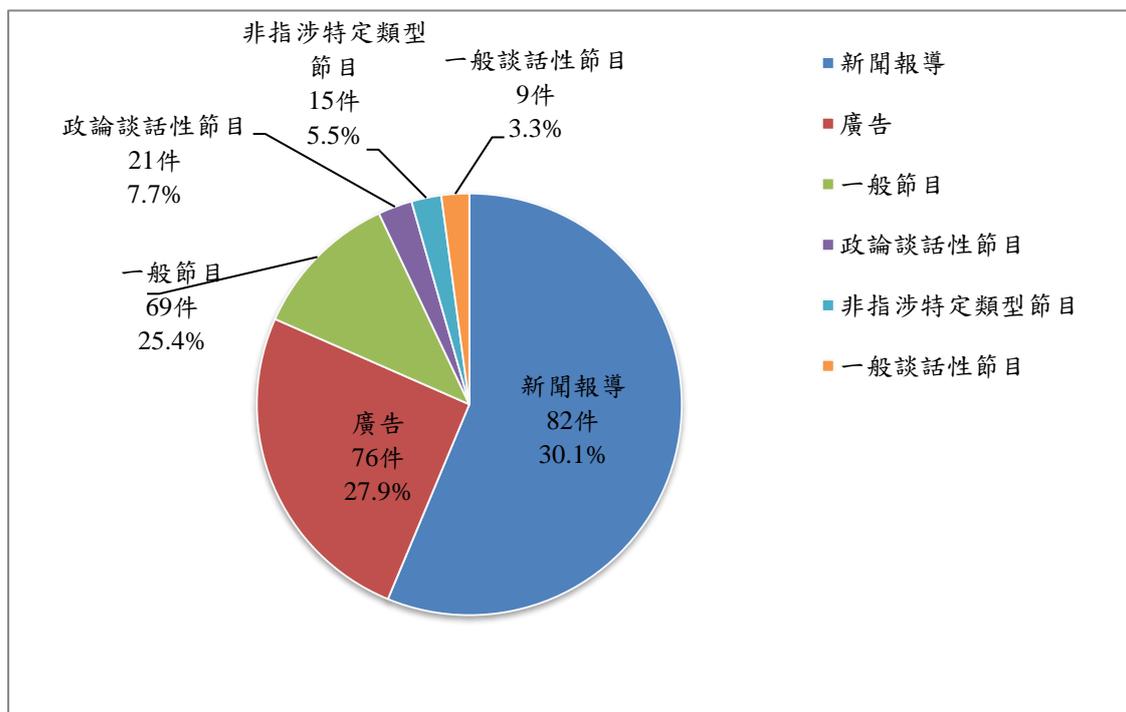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107 年第 3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：依內容類型區分。

³一般節目類型包含影劇、綜合娛樂、消費資訊、兒童、體育及財經股市等類型節目。

就 22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，以「綜合性節目⁴」12 件 (54.5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4 件 (18.2%) 及「其他類型節目」6 件 (27.3%)，如圖 4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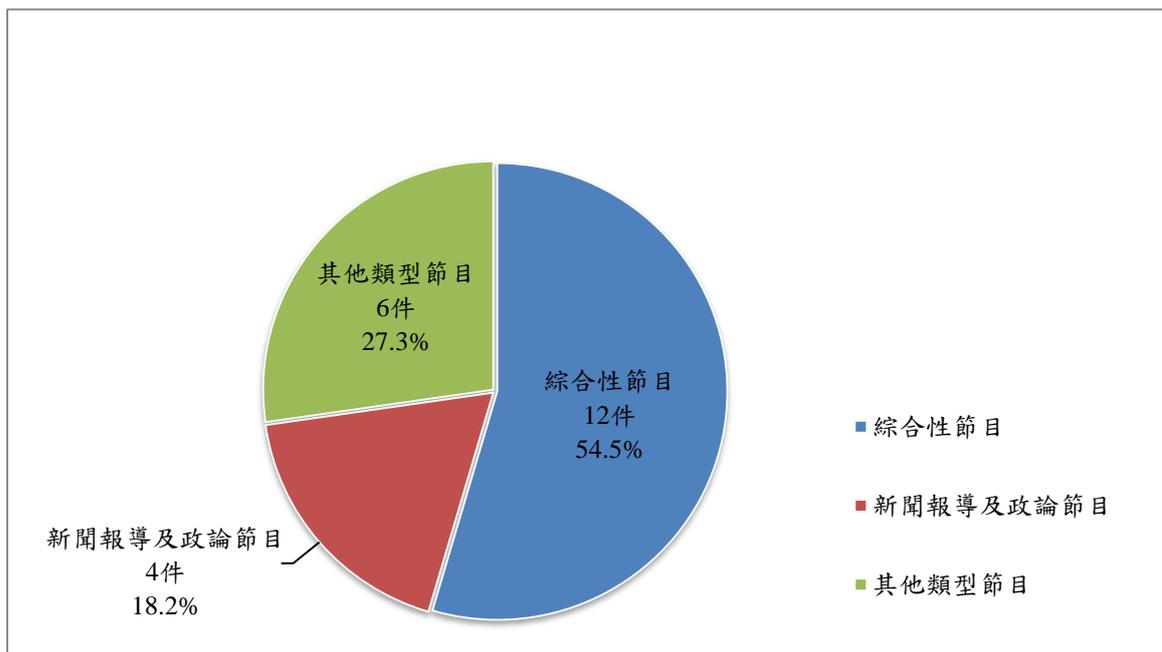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7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◆ 電視主要申訴案

107 年第 3 季民眾電視內容申訴以「新聞報導」及「廣告」兩大內容類型最多，分析 82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計 34 件 (41.5%)，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8 件 (22.0%) 及「妨害公序良俗」10 件 (12.2%)，前述三大項申訴不妥內容共 62 件，占申訴電視新聞報導件數比例 75.7%，詳見表 3：

表 3：107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電視節目(含廣告)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34	41.5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8	22.0%
	妨害公序良俗	10	12.2%

⁴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8	9.8%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6	7.3%
本會業務建議	2	2.4%
妨害兒少身心	1	1.2%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	1.2%
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	1	1.2%
法規/資訊查詢	1	1.2%
合計	82	100%

分析 76 件申訴電視廣告內容不妥項目，以「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」為最多，共 54 件 (71.1%)，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共 9 件(11.8%)及「妨害公序良俗」、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各為 3 件 (3.9%)，為民眾申訴廣告前四大類內容不妥項目，共有 69 件，占申訴電視廣告件數比例共 90.7%，詳見表 4：

表 4：107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(含廣告)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廣告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	54	71.1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9	11.8%
	妨害公序良俗	3	3.9%
	法規/資訊查詢	3	3.9%
	妨害兒少身心	2	2.6%
	本會業務建議	2	2.6%
	其他 ⁵	3	3.9%
合計	76	100%	

107 年第 3 季 (7~9 月) 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(含廣告)，為手機遊戲廣告「黑道風雲」及節目「金家好媳婦」，詳見表 5：

表 5：107 年第 3 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：電視

節目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⁵ 其他廣告內容不妥項目包含：「內容不實(包含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)」(1 件)、「重播次數過於頻繁」(1 件)及「節目分級不妥」(1 件)等。

黑道風雲	無特定頻道	手機遊戲廣告	15
金家好媳婦	三立台灣台	戲劇節目	11

1. 「黑道風雲」手機遊戲廣告計有 15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

7 月 2 日至 16 日於多家頻道播出「黑道風雲」手機遊戲廣告，廣告內容出現槍抵男子頭部及拿刀割喉等暴力畫面等意見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

針對民眾反映黑道風雲手遊電視廣告涉及暴力內容，本會迅即通知電視學會及衛星電視公會轉知會員啟動自律機制，建議安排於晚間 23 時至翌日 6 時播送。

2. 「金家好媳婦」節目計有 11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

劇情出現主角互相靈魂交換、偏離世俗、怪力亂神、恐對相關宗教的從業人士汙名化、嚴重影響社會觀感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不適合於闔家觀賞時段播出，及節目產品置入過於明顯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

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，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將依法處理。有關民眾檢舉播出劇中主角互相靈魂交換涉怪力亂神等內容，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，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，且屬劇情鋪陳範疇，惟恐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，恐對社會帶來的不良效應，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予該公司參考。另節目產品置入過於明顯，似有不自然呈現等意見，本會已函請該公司日後於戲劇節目進行置入時，應確實依照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節目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，加強相關內容編審等內控作業，並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製播節目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
◆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

107 年度 (7~9 月) 核處電視事業 (無線、衛星頻道) 10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2 件，罰鍰 8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300 萬元。違規事實為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」10 件，詳見表 6 及表 7：

表 6：107 年第 3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-無線電視頻道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民視無線台(主頻)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2 件	1,600,000
民視第一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1 件	警告

表 7：107 年第 3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-衛星電視頻道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TVBS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2 件	400,000
三立台灣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1 件	400,000
MUCH TV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1 件	200,000
中天娛樂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1 件	200,000
高點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1 件	200,000
冠軍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1 件	警告

107 年第 3 季 (7~9 月) 共核處廣播電臺 1 件，核處內容含罰鍰 1 件，警告 0 件；其中違規類型「節目異動未事先送核備」1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9 仟元。詳見表 8：

表 8：107 年第 3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真善美	FM89.9	節目異動未事先送核備	1	9,000